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字〔2019〕5号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应国务院取消的25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市衔接取消2项；对应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6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市承接2项。为确保取消和下放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衔接工作要求。**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取消和下放衔接工作。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对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部门要做好承接落实，及时编制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图，保证审批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扎实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本《通知》印发的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衔接落实工作要在4月10日前完成，同时相应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把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落实到位。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应下放未下放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1. 滦州市市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2. 滦州市市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 附件1

## 滦州市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衔接取消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严格落实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 3.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2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主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 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3. 简化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 滦州市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承接下放后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信息共享，市、县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建立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 3.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5.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 6.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7. 对各地运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承接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由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局审批。